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5)苏0685民初10887号 吴愧之、陈星:本院受理江苏海安盐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吴愧之、陈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苏0685民初108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判令如下:一、被告吴愧之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给付原告江苏海安盐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70888.39元、利息3958.10元、复利109.49元,并支付自2025年9月17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按年利率4.98%计算的利息、复利,及自2026年5月1日起按年利率7.47%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二、被告陈星对被告吴愧之的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陈星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凭本民事判决书直接向被告吴愧之追偿。案件受理费1674元,诉讼保全费820元,合计2494元(已由原告垫付),由被告吴愧之、陈星连带负担,于履行上述判决义务时一并给付原告江苏海安盐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费200元及原告江苏海安盐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送达本判决书实际支付的公告费用,由被告吴愧之、陈星负担(已由原告缴纳)。被告吴愧之、陈星于履行上述判决义务时一并给付原告江苏海安盐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应按照本院提供的上诉案件诉讼费用交纳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请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